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4 年三季度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7,595.02	15.24%
资产减值损失	25,504.46	22.10%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

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合同资产；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59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30.1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以及通过法院诉讼执行收回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是国美系统的最终控制方）款项 2,008.37 万元损失转回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 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5,220.16 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同资产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转回合同资产减值 44.06 万元、转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9.37 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

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1）本期对专利失效、失去市场需求预期未来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184.69 万元；

（2）本期开发支出减值计提 153.04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终止开发，预计无法达到转资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3）公司暂未对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

三、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43,099.48 万元，已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